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0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6,537	57,269	101,374	158,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141	973	13,508	3,366
已售存貨成本		(12,987)	(15,567)	(29,379)	(38,449)
員工成本		(12,053)	(24,301)	(36,993)	(54,99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811)	(2,750)	(6,900)	(8,378)
廣告及營銷開支		(451)	(7,170)	(2,388)	(17,003)
其他經營開支		(22,363)	(20,932)	(47,542)	(43,5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	9,71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67)	-
折舊及攤銷		(8,759)	(8,315)	(29,468)	(18,020)
融資成本	7	(2,269)	(30)	(7,127)	(64)
除稅前虧損		(8,015)	(20,823)	(35,368)	(18,351)
稅項	4	-	(91)	-	(675)
期內虧損		(8,015)	(20,914)	(35,368)	(19,02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88	(233)	174	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827)	(21,147)	(35,194)	(19,022)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17)	(14,678)	(28,253)	(13,716)
非控股權益		(1,898)	(6,236)	(7,115)	(5,310)
		(8,015)	(20,914)	(35,368)	(19,026)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29)	(14,911)	(28,079)	(13,712)
非控股權益		(1,898)	(6,236)	(7,115)	(5,310)
		(7,827)	(21,147)	(35,194)	(19,022)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5	(0.34)	(0.82)	(1.57)	(0.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		可換股 承付票據 之期權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之補償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之期權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原定呈列)	18,000	66,235	378	-	12	(152)	(4,282)	-	80,191	745	80,936	
會計政策變動	-	-	-	-	-	-	(1,689)	-	(1,689)	(1,013)	(2,702)	
於2019年1月1日的經重列												
結餘	18,000	66,235	378	-	12	(152)	(5,971)	-	78,502	(268)	78,234	
期內虧損	-	-	-	-	-	-	(13,716)	-	(13,716)	(5,310)	(19,0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	-	-	4	-	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186	1,18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34	-	-	-	-	-	334	-	334	
可換股承付票據之期權部分	-	-	-	965	-	-	-	-	965	-	965	
於2019年9月30日的 經重列結餘	18,000	66,235	712	965	12	(148)	(19,688)	-	66,089	(4,392)	61,697	
於2020年1月1日	18,000	66,235	756	-	12	(25)	(36,604)	92	48,466	(7,990)	40,476	
期內虧損	-	-	-	-	-	-	(28,253)	-	(28,253)	(7,115)	(35,3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74	-	-	174	-	17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31	-	-	-	-	-	131	-	131	
於2020年9月30日	18,000	66,235	887	-	12	149	(64,857)	92	20,518	(15,105)	5,413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惟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9,905	20,975	35,681	59,043
銷售飲料	35,368	33,193	63,463	88,072
贊助收入	297	1,650	596	6,459
入場費收入	146	1,197	378	4,225
其他(附註)	707	117	894	507
	46,423	57,132	101,012	158,30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14	137	362	408
	46,537	57,269	101,374	158,714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7	68	43	611
撥回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	-	144	-
撥回存款信貸虧損撥備	-	-	11	-
撥回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	-	9	-
管理費收入	240	-	480	-
租金優惠	1,052	-	2,772	-
「保就業」計劃、持牌食物業界別 資助計劃及餐飲處所(社交距離) 資助計劃下的政府資助	2,999	-	6,520	-
終止附屬公司租賃協議的收益	-	-	46	-
諮詢費收入	1,323	690	2,581	2,054
其他(附註)	510	214	902	701
	6,141	973	13,508	3,366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	91	-	675

4. 所得稅開支(續)

- (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經扣除豁免金額澳門幣600,000元後，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根據澳門補充稅，於2020年及2019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6,117)	(14,678)	(28,253)	(13,71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	-	-	-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5. 每股虧損(續)

附註：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所有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承付票據，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得出。就購股權而言，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由於具有反攤薄效果，每股攤薄虧損的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相同。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本公司位於香港海港城的新餐廳「飯館」。本公司於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持有23.33%的實際權益，而於出售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4
使用權資產	25,828
存貨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17)
租賃負債	(28,548)
已解除負債淨額	(9,714)
總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714
出售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承付票據利息	504	-	1,500	-
可換股貸款利息	205	-	610	-
銀行貸款利息	141	-	335	-
銀行透支利息	74	30	224	64
租賃負債利息	1,315	-	4,372	-
其他	30	-	86	-
	2,269	30	7,127	64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包括「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會所業務，以及經營「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餐廳。除此之外，我們的新營運餐廳「飯館」已於2020年2月開展業務營運，而本集團於其中擁有29.73%的實際股權。

業務回顧

2020年第三季度，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繼續對全球及地方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中國、澳門及其他國家實行嚴格的旅遊限制、暫停營業及其他禁令，繼續影響亞洲及世界各地的旅遊業。

經營會所業務

我們的會所業務包括於澳門經營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Club Cubic澳門以及於中國珠海市經營CUBIC SPACE+，當中本集團持有62.22%實際股權。

Club Cubic澳門的業務繼續受澳門政府施加的廣泛旅遊限制及檢疫規定影響。繼澳門所有賭場後關閉15日後，Club Cubic澳門由2020年2月5日起關閉，並於2020年3月5日恢復運作，惟有關業務須削減規模。根據新指引放寬旅遊限制後，該公司現正準備恢復正常運作，經放寬措施包括若干由澳門進入廣東的旅客自2020年7月15日起毋須再受強制檢疫。就珠海居民而言，「個人遊」計劃（「個人遊計劃」）簽證及旅行團簽證已於2020年8月12日恢復簽發，而個人遊計劃簽證已於2020年9月23日開始全國恢復簽發。

根據中國政府的政策，CUBIC SPACE+須自2020年1月25日起暫停營業，以配合緊急公共衛生政策。其於2020年5月6日重開，並逐漸恢復正常運作。鑑於CUBIC SPACE+在珠海日益受歡迎，並錄得正數財務業績，我們就此感到鼓舞。

經營餐廳業務

香港零售及餐飲市場仍然疲弱，原因乃7月開始第三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繼續干擾各種不同的經濟活動，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根據政府統計處披露的最新數字，2020年第三季度的食肆總收益價值暫時估計為170億港元，按年下跌35.3%，其中中式食肆的總收益價值按年下跌46.6%。

我們在5月察覺本集團餐廳業務銷售業績大幅反彈後不久，受惠於本地疫情穩定加上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第三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新限制措施於2020年7月11日生效，據此，餐廳的運作規模上限為60%，且每張枱僅能容納8人。在政府決定進一步收緊自2020年7月15日午夜起生效的社交距離規定後，情況更為嚴峻。有關規定包括再次收緊集會限制，餐廳每張枱僅能容納4人而非8人，亦不得超過一般情況下座位數目的50%。雪上加霜，於2020年7月29日，政府首次禁止黃昏6時至翌日凌晨5時期間提供堂食服務，並進一步收緊每枱人數上限至兩人。幸而，在政府取消堂食禁令並於2020年9月4日將提供堂食服務時間進一步延長至晚上10時後，我們的餐廳業務銷售業績再次明顯回升。

第三間餐廳「飯館」自2020年2月起於海港城營運後，持續表現穩定。飯館為一間融合現代餐飲元素的高級潮州餐廳。於2020年9月16日，本集團同意向主要從事經營飯館的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授出額外的免息股東貸款2,000,000港元，並將其持有的陸慶大華有限公司股權由23.33%增至29.7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公告。

在2020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原因乃新型冠狀病毒持續爆發對本集團的會所及餐廳業務整體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透過迅速推出嚴格的控制措施應對挑戰，例如節省薪金計劃以及暫停營銷及差旅開支，盡量降低經營成本，並實施透過遞延資本開支投資維持現金狀況的策略。透過採取有效措施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UBIC SPACE+ 的堅韌表現肯定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令我們感到鼓舞。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物色新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9年首三個季度的158.7百萬港元減少36%至2020年同期的101.4百萬港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帶來不利影響，導致2020年首三個季度：(i) Club Cubic澳門的收益由86.0百萬港元下跌76%至20.3百萬港元；及(ii)六公館HEXA的收益由57.0百萬港元下跌46%至30.7百萬港元；(iii)部分被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貢獻的總收益49.2百萬港元所抵銷。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食品、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19年首三個季度的38.4百萬港元下跌23%至2020年同期的29.4百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的存貨成本跌幅與銷售收益跌幅一致；部分被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的存貨成本所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19年首三個季度的55.0百萬港元下跌33%至2020年同期的37.0百萬港元。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產生額外員工成本，部分抵銷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薪金成本因節流措施而減少50%及27%的影響。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9年首三個季度的8.4百萬港元減少18%至2020年同期的6.9百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的或然租金減少乃由於銷售收益下跌所致，部分被我們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產生額外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抵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9年首三個季度的18.0百萬港元增加64%至2020年同期的29.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產生資本開支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攤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首三個季度的17.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86%至2020年同期的2.4百萬港元，原因為自2020年2月起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而採納有關暫停營銷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煤、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保險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首三個季度的43.5百萬港元增加9%至2020年同期的47.5百萬港元。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新經營的CUBIC SPACE+、六小館SIXA及飯館產生額外其他經營開支，部分抵銷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其他經營開支因節流措施而分別減少59%及38%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8.3百萬港元，於2019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7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導致收益減少。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暫停營業，以及社交距離與禁止堂食服務等強制性政策已嚴重干擾我們的餐廳業務營運。

展望

在2020年第三季度，全球經濟仍然因大流行疫症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而深受打擊。持續限制國際旅遊及對餐飲及娛樂活動施加社交距離措施，導致與零售、旅遊及娛樂相關的支出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績已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

在本報告期間，中國及澳門戰勝新型冠狀病毒。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 +（位於珠海）已重開。Club Cubic澳門現正等待內地旅客重臨。儘管CUBIC SPACE +的營業額現正回升，惟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客戶的消費習慣已改變，故我們仍在尋覓方法鼓勵客戶增加消費。本公司將積極檢討其業務策略，亦探索新概念，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

香港第三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並錄得感染病例，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的餐廳業務因此受到嚴重影響。2020年7月上旬，晚間堂食服務被禁，公開聚會僅限二人。即使該規則在2020年9月得以放寬，其他限制仍然有效，例如座位減半規則。其後，我們的餐廳業績反彈。香港的失業率已攀升至超過15年間的最高水平，迫使客戶收緊消費預算。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更多人選擇居家煮食。長遠而言，此舉將影響我們的收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專注於節省成本的舉措，亦不時修改菜單。

預期新型冠狀病毒將持續存在，亦不預期正常的社交及旅遊活動於不久將來能全面復蘇。目前，本公司將採取保守的方針，並更專注於改善現有業務。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努力降低成本及經常開支，以保留營運資金並增加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檢視其發展方向及市況，並在經濟復蘇時尋找增長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 普通股(L)	12.62225%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 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分別向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潘正棠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5)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6)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彼於上市前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附註：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謝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亦從事餐飲業。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彼於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J-Pot Limited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0%權益

謝先生籌辦之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之電子音樂。就有關彼經營的餐飲業務而言，該餐廳於香港開設，主要為顧客供應火鍋。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而火鍋餐廳有別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賢先生及鄧子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家賢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賢先生

鄧子棟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0年11月6日